

苗栗縣政府及所屬部分機關未適時檢討用電契約費率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參考歷史用電量及評估用電成本結構，申辦最適契約費率，節省電費支出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（下稱苗栗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苗栗縣政府及所屬部分機關未適時檢討用電情形，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修正合理契約容量或變更契約費率，徒增電費支出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已通盤檢討調整依最適契約費率計費，每年可節省電費 3 百萬餘元，減少公帑支出。



苗栗縣政府推動全「栗」節電運動
（擷取自苗栗縣政府智慧節電網站）

苗栗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起辦理節電運動，推動公部門節電診斷與輔導，協助各單位加強掌握自身用電情況以減少用電量及節省電費負擔。苗栗縣審計室 105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計 20 個，其中稅務局等 13 個機關經管 76 處辦公廳舍，未參考過去用電量檢討現行用電級距，洽台電公司訂定最適契約容量，或未妥適評估用電成本結構，將契約費率由非時間電價契約變更為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契約，徒增電費支出，經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自 106 年 2 月至 8 月底止，苗栗縣政府所屬稅務局等 13 個機關已全面檢討用電契約，並依最適費率結構向台電公司申請修正 4 處辦公廳舍用電契約容量，及變更 33 處辦公廳舍用電契約為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契約。據統計，每年可節省電費支出約 3 百萬餘元。